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共計發行 2,000 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全數由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13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30360437 號函核准。

二、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金額)及洽商銷售數量(金額):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 |
|----------------|----------------------|---------------|-------|
| | | 金額(億元) | 數量(張)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 14 | 1,400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 6 | 600 |
| 合計 | | 20 | 2,000 |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止。

六、銷售價格:本公司債之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票面金額之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開始發行。

(二)到期日:發行期限為 10 年,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30 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無擔保次順位債券。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2.50%。

(六)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屆滿一年依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九)受託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分行。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 (一)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 1,6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求償順位及贖回權/賣回權設定：

- (一)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與所有次順位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相同，並依債權比例受償之。
- (二)本公司債不得中途解約且無贖回權、賣回權之條件設計。

十、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將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或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查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entrust/index.do>)、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查閱。

十一、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認購人繳交價款之方式，認購人於發行日(即 113 年 10 月 30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價款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彙總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十二、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三、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 | 簽證會計師 | 查核意見 |
|----------|--------------|---------|-------|
| 110 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黃海悅、李麗凰 | 無保留意見 |
| 111 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梁盛泰、李麗凰 | 無保留意見 |
| 112 年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李穗青、梁盛泰 | 無保留意見 |
| 113 年第二季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李穗青、梁盛泰 | 無保留意見 |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證券商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